**風險評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門 | 評估日期 | 評估人員 | 審核 |
| 部門主管 |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|
| 職安衛室 | 110/1/1 | 鄭詩羽 | 陳煥昌 | 陳煥昌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編號及名稱 | 危害辨識及後果 | 現有防護設施 | 評估風險 |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| 控制後評估風險 |
| 編號 | 作業名稱 | 作業條件 | 危害類型 |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| 工程控制 | 管理控制 | 個人防護具 | 嚴重度S | 可能性P | 風險等級 | 嚴重度S | 可能性 | 風險等級 |
| 作業週期 | 作業環境 | 機械/設備/工具 | 能源/化學物質 | 作業資格 |
| 1 | 堆高物 | 不定時 | 室溫 | 置物櫃 | 無 | 無 | 墜落、滾落 | 堆高物因地震或人為因素翻落、掉落 | 置物櫃上鎖固定 | 自動檢查 | 無 | 1 | 2 | 2 |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1 | 1 | 1 |
| 2 | 飲水機使用 | 每月 | 室溫 | 飲水機 | 電能 | 無 | 燙傷 | 使用不當而燙傷 | 無 | 定期檢查 | 無 | 1 | 2 | 2 |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1 | 2 | 2 |
| 3 | 蒸飯箱使用 | 每月 | 室溫 | 蒸飯箱 | 電能 | 無 | 燙傷 | 使用不當而燙傷 | 無 | 無 | 防燙手套、防熱夾 | 1 | 2 | 2 |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1 | 1 | 1 |
| 4 | 電子設備使用 | 每月 | 室溫 | 電子設備 | 電能 | 無 | 漏電、觸電 | 因設備漏電而造成傷害 | 漏電斷路器、接地設施 | 於職安衛工作守則訂有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| 無 | 1 | 2 | 2 |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1 | 1 | 1 |
| 5 | 走路 | 不定時 | 室溫 | 無 | 無 | 無 | 滑倒 | 因地面濕滑而跌倒 | 無 | 日常巡檢 | 無 | 2 | 2 | 3 |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2 | 1 | 2 |
| 6 | 電線使用 | 每月 | 室溫 | 電線 | 電能 | 無 | 電線走火 | 電線老舊、絕緣體裂化、 雷擊電線走火造成火災 | 高溫自動灑水系統、消防設施 | 自動檢查 | 無 | 4 | 1 | 3 |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2 | 1 | 2 |

表一、嚴重度之分級基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 |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|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|
| S4 | 重大 |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、三人以上受傷、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| 大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範圍擴及廠外，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立即及持續衝擊。。 |
| S3 | 高度 |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。 | 中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範圍除廠內外，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暫時性衝擊。 |
| S2 | 中度 | 須外送就醫，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。 | 少量危害物質洩漏；危害影響限於工廠局部區域。 |
| S1 | 輕度 | 輕度傷害：僅須急救處理，或外送就醫，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。 | 微量危害物質洩漏：危害影響限於局部設備附近，或無明顯危害。 |

備註：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(包含等級之增減)

表二、可能性之分級基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 |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|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|
| P4 | 極可能 | 每年一次(含)以上;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五次以上。 |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，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。 |
| P3 | 較有可能 | 每一年至十年一次；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二至五次以上。 |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，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，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。 |
| P2 | 有可能 | 每十年至一百年一次；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一次。 |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，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。 |
| P1 | 不太可能 | 低於一百年一次；在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不太會發生。 |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，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，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，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。 |

備註：

1. 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，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(包括等級之增減)。
2. 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措施，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。

表三、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可能性等級 |
| P4 | P3 | P2 | P1 |
| 嚴重等度等級 | S4 | 5 | 4 | 4 | 3 |
| S3 | 4 | 4 | 3 | 3 |
| S2 | 4 | 3 | 3 | 2 |
| S1 | 3 | 3 | 2 | 1 |

備註：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

表四、風險控制規劃之參考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風險等級 | 風險控制規劃 | 備註 |
| 5-重大風險 |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，在風險降低錢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| 不可接受風險，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，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。 |
| 4-高度風險 |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，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，可能需要西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，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，須盡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。  |
| 3-中度風險 |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，例如*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，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、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
*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，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，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。
 |
| 2-低度風險 |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，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 可接受風險，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、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。 |
| 1-輕度風險 |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，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|